



08

内蒙古法制报

2026/09/23

走一线 改文风·致敬奋斗者

责任编辑:赵鹏娇 制版编辑:高如哈

伏案工作



知行合一 筑牢法治根基

专业厚度决定执业高度,理论深度支撑实践精度。二十年间,张万军深耕刑法学、边疆法制史等学术领域,构筑起紧贴实务的专业知识体系,为疑难案件处置、学术研究与法学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张万军出生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,2006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后,他毅然扎根边疆,在内蒙古科技大学教书育人。2017年,他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。从教以来,他聚焦清代边疆法制史潜心钻研,填补了区域边疆法制史部分研究空白。这一研究方向的选择,源于他对边疆法治现实的深度关切。2019年,他主持申报的《清代国家法在内蒙古蒙汉杂居地区的适用研究》获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,2024年该项目结项成果被鉴定为“良好”;2020年出版的专著《清代乾隆朝归化城土默特刑案研究》,通过梳理清代边疆刑案档案,还原了清代边疆地区的国家法律图景;随后出版

的专著《清代国家法在内蒙古蒙汉杂居地区适用研究》,系统构建了祖国北疆法律适用的理论框架,成果兼具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,为地方法治体系完善和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提供了学术支撑。

2024年,他主持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《中华法系视域下清代北疆国家法建构研究》再度获批,持续深耕该研究领域。此外,他还与内蒙古大学、云南大学合作,主持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。与此同时,作为包头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、包头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员,他深度参与地方法治营商环境建设、重大风险法治研判、疑难案件会商、执法司法规范化监督等工作,客观审慎建言献策,助力统一司法裁判尺度,推动平安包头、法治包头建设。

二十载砥砺前行,张万军始终扎根法律服务一线,走出了一条教学、科研、实务深度融合、互促共进的发展路径。

精准研判 维护司法公正

作为学者型律师,张万军在办案过程中以法理为根本、以证据为核心、以程序为底线,摒弃机械司法思维,多维度辨析罪与非罪、此罪与彼罪、重罪与轻罪,力求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。

在代理一起杀妻案件中,公诉机关以不存在肢体伤害为由,不认可被害人存在过错。针对家庭软暴力取证难、认定难的司法困境,张万军深入走访被害人的亲友、子女,收集了大量证据,查实被害人长期言语羞辱、精神打压丈夫的虐待事实。他指出,家庭暴力不仅仅是肢体伤害,长期的精神摧残同样属于家暴,司法机关应当全面核查有罪、无罪、罪轻的全部证据。最终,法院采纳了该辩护意见,对被告人从轻处罚,拓宽了家暴案件司法认定的边界。

在代理A某交通肇事罪案件中,张万军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裁判规则,成功为当事人争取不起诉结果,充分体现了严谨专业的司法素养。该案中,A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依规临时停靠路边,梁某在无证、醉酒、驾驶报废摩托车且未佩戴头盔的多重违法情形下,车辆失控撞击A某车辆,最终不幸身亡。事故发生后,A某驾车驶离现场。公安交管部门以肇事逃逸为由,认定A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,并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张万军细致研判全案、检索最高法入库裁判案例,提出关键辩护意见,认为事故认定书仅属行政评价,需经司法实质审查;事后驶离现场的行政逃逸认定,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,不能作为刑事定罪依据。经核查,A某停车行为合法合规,被害人多项严重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

唯一原因,该案亦不具备交通肇事逃逸刑事追责要件。检察机关充分采纳该辩护意见,最终对A某作出不起诉决定。该案严守刑法因果关系认定原则,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在另一起销售假种子案件中,犯罪嫌疑人从某种业公司购进未经农业主管部门审定、登记备案的辣椒种子,销售给内蒙古某农业企业,造成辣椒大面积减产。属地农业主管部门依据种子法的相关规定,作出涉案种子为假种子的行政认定。据此,侦查机关认为,案涉种子作为种植专用种子,不符合种子标签国家标准,严重扰乱了农资市场秩序,涉嫌刑事犯罪。

张万军提出辩护意见,指出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属于行政法范畴,行政法与刑法保护目的不同,行政违法结论不能直接等同于刑事违法。刑事定罪核心在于是否侵害刑法保护的法益,该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种子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,仅应承担行政责任,不宜追究刑事责任。检察机关采纳该辩护意见,对该案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。

如果说学术研究是张万军教授的立身根基,那么司法实践则是他践行法治理想的重要舞台。执业二十年来,他代理过多起重大疑难案件,尤其擅长经济犯罪、职务犯罪和故意杀人等复杂刑事案件的辩护。他曾代理某市检察长贪污、受贿案、包头家族特大贩毒案等重特大案件。他深耕疑难刑案辩护,从案件的疑点出发,从证明的细节着手,辩护过程有理有据,注重情理法的有机融合,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生动彰显了法学理论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价值。

深耕法治沃土 践行时代担当

——记内蒙古科技大学法学教授、内蒙古钢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万军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倾情奉献 诠释使命担当

法律人的价值,既体现在法庭之上,也彰显于高校讲台与基层民生。张万军一边坚守高校讲台立德树人,一边积极投身公益事业,将教书育人与社会责任紧密结合。

作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法学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,他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使命。他打破纯理论授课模式,将自己办理的刑事、民事典型案例和司法裁判成果融入课堂,构建起“理论讲授+案例剖析+实务训练+价值引领”的教学模式,把抽象法条转化为鲜活实践。

教学不只是传授专业知识,更要注重塑造职业品格。他常常告诫学生,法律是守护公平正义的事业,法律人既要专业过硬、严守程序,更要心怀百姓、恪守良知,踏实做人、精于法理。指导研究生时,他带领学生参与案例研讨、社会实践,有效提高了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实务本领。他把实践中发现的治理难点转化为科研选题,用科研成果反哺课堂教学。多年来,他培养的大批学子遍布公检法、律所、基层治理岗位,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生力军。

在繁忙的教学办案之余,张万军还热衷于公益事业,已资助了多名家庭困难的学生。8月12日,张万军以包头市江苏商会会长身份,与商会一行走进固阳县、东河区,入户走访贫困学生家庭,送去慰问金与学习物资。在当地民政局工作人员陪同下,一行人与学生及家长亲切交流,细致了解其家庭生活状况,并鼓励学子们勤学奋进、逐梦前行。

爱心没有终点,责任始终在肩。2006年9月18日,在张万军倡议下,内蒙古钢苑律师事务所首期出资10万元,在内蒙古科技大学设立“钢苑法学奖学金”,定向嘉奖优秀法学学子。同时,他经常面向民营企业和基层群众开展普法宣传,指导群众理性化解邻里纠纷、家事矛盾。遇到残疾人、低收入群众涉法案件,他无偿提供法律咨询,全力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二十年初心如磐。张万军以理论夯实根基,以法律捍卫公正,以讲台传承薪火,以公益温暖民心,持续为平安包头、法治包头建设贡献智慧力量,深刻诠释了新时代法律人的责任与荣光。

记者手记:

在很多人眼中,法律是冰冷的条文。但从张万军身上,我看到法治刚柔并济的模样:作为律师,他抽丝剥茧办好每一件案件,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;作为师者,他站上讲台以案施教,为祖国北疆培育法治后备力量;作为公益人,他下沉基层,帮扶困难群众、资助寒门学子,默默奉献不求回报。张万军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什么是优秀法律人,正是许许多多像他一样的法治工作者,用奉献、责任与担当,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件案件中落地生根、让法治温度在每一次服务中浸润人心。